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0.0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.09.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.03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,設置 「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三級三審(即系、學群、校之三級),及二級 二審(即中心、校之二級),並分別成立課程委員會,負責所屬之課程 規劃事官。

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,由各級自行訂定之。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群級相關會議通過後,提教務會議核備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後,提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,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及學、業界代 表若干名組成之。
 - 一、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各學群長及各系(中心)主任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由每學年從各學群所屬單位(系、中心)推選教師代表1-2 人(一群為三系(含)以內,推選一人;三系以上,推選二人),任期 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參加。
 - 四、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教務行政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主任 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列 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:

- 一、擬訂全校課程架構,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 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之配置。
- 二、審議系級課程計畫總表。
- 三、審議教學單位開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四、研議及檢討本校各學群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規劃、開設及檢討修訂事 官。

五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- 第五條 學群及系級(中心)課程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5人,討論課程重大提案時,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或畢業校友與會;另請學生代表至少1人參加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;議決事項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